# 明史/卷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十 ◄

明史卷十一
本紀第十一　景帝

► 卷十二 →

恭仁康定景皇帝，諱祁鈺，宣宗次子也。母賢妃吳氏。英宗即位，封郕王。

正統十四年

正統十四年秋八月，英宗北狩，皇太后命王監國。丙寅，移通州糧入京師。徵兩畿、山東、河南備倭運糧諸軍入衛，召寧陽侯陳懋帥師還。戊辰，兵部侍郎于謙為本部尚書。令羣臣直言時事，舉人材。己巳，皇太后詔立皇子見深為皇太子。卹陣亡將士。庚午，籍王振家。辛未，右都御史陳鎰撫安畿內軍民。壬申，都督石亨總京營兵。乙亥，諭邊將，瓦剌奉駕至，不得輕出。輸南京軍器於京師。修撰商輅、彭時入閣預機務。是月，廣東賊黃蕭養作亂。

九月癸未，王即皇帝位，遙尊皇帝為太上皇帝，以明年為景泰元年，大赦天下，免景泰二年田租十之三。甲申，夷王振族。庚寅，處州賊平。癸巳，指揮僉事季鐸奉皇太后命，達於上皇。甲午，祭宣府、土木陣亡將士瘞遺骸。乙未，總兵官安鄉伯張安討廣州賊，敗死。指揮僉事王清被執，死之。辛丑，給事中孫祥、郎中羅通為右副都御史，守紫荊、居庸關。甲辰，遣御史十五人募兵畿內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。都督同知陳友帥師討湖廣、貴州叛苗。乙巳，遣使奉書上皇。丙午，苗圍平越衛，調雲南、四川兵會王驥討之。參議楊信民為右僉都御史，討廣東賊。

冬十月戊申，也先擁上皇至大同。壬子，詔諸王勤王。乙卯，于謙提督諸營，石亨

及諸將分守九門。丙辰，也先陷紫荊關，孫祥死之，京師戒嚴。丁巳，詔宣府、遼東總兵官，山東、河南、山西、陝西巡撫及募兵御史將兵入援。戊午，也先薄都城，都督高禮、毛福壽敗之於彰義門。己未，右通政王復、太常少卿趙榮使也先營[1]，朝上皇於土城。庚申，徵兵於朝鮮，調河州諸衞土軍入援。于謙、石亨等連敗也先眾於城下。壬戌，寇退。甲子，出紫荊關。丁卯，詔止諸王兵。瓦剌可汗脫脫不花使來。辛未，昌平伯楊洪充總兵官，都督孫鏜、范廣副之，剿畿內餘寇。

十一月癸未，修沿邊關隘。辛卯，毛福壽為副總兵，討辰州叛苗。壬辰，上皇至瓦剌。乙未，侍郎耿九疇撫安南畿流民，賜復三年。

十二月庚戌，尊皇太后為上聖皇太后。辛亥，王驥為平蠻將軍，充總兵官，討貴州叛苗。都督同知董興為左副總兵，討廣東賊，戶部侍郎孟鑑參贊軍務。癸丑，尊母賢妃為皇太后。甲寅，立妃汪氏為皇后。丙辰，大赦。己未，石亨、楊洪、柳溥分練京營兵。戊辰，祭陣亡官軍於西直門外。

是年，琉球中山、占城、烏斯藏、撒馬兒罕入貢。

景泰元年

景泰元年春正月丁丑朔，罷朝賀。辛巳，城昌平。壬午，享太廟。丙戌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閏月甲寅，瓦剌寇寧夏。癸亥，詔會試取士毋拘額。庚午，大同總兵官郭登敗瓦剌於沙窩，又追敗之於栲栳山，封登定襄伯。是月，免大名、真定、開封、衞輝被災稅糧。

二月戊寅，耕耤田。癸未，懸賞格招陷敵軍民。丙戌，石亨為鎮朔大將軍，帥師巡大同。都指揮同知楊能充遊擊將軍，巡宣府。壬辰，太監喜寧伏誅。

三月己酉，瓦剌寇朔州。辛亥，錄土木死事諸臣後。癸丑，瓦剌寇寧夏、慶陽。乙卯，寇朔州。癸亥，免畿內逋賦及夏稅。

夏四月丙子，廣東都指揮李昇、何貴帥兵捕海賊，戰死。辛巳，瓦剌寇大同，官軍擊卻之。丁亥，保定伯梁珤代王驥討貴州叛苗。戊子，大理寺丞李茂錄囚南京，考黜百

司，訪軍民利病。丙申，瓦剌寇雁門。己亥，都督同知劉安充總兵官，練兵於保定、真定及涿、易、通三州，僉都御史曹泰參贊軍務。庚子，振山東饑。辛丑，振畿內被寇州縣。癸卯，瓦剌寇大同，郭登擊卻之。

五月乙巳，免山西被災稅糧。瓦剌掠河曲、代州，遂南犯，詔劉安督涿、易諸軍禦之。戊申，瓦剌寇雁門，益黃花鎮戍兵衛陵寢，癸丑，董興擊破廣東賊，黃蕭養伏誅。壬戌，振大同被寇軍民。丙寅，侍郎侯璡、副總兵田禮大破貴州苗。辛未，瓦剌遣使請和。

六月壬午，瓦剌寇大同，郭登擊卻之。丙戌，也先復擁上皇至大同。丁亥，左都御史陳鎰、王文以鞫太監金英家人不實下獄，尋釋之。戊子，瓦剌寇宣府，都督朱謙、參將紀廣禦卻之。戊戌，免山東被災州縣稅糧。己亥，給事中李實、大理寺丞羅綺使瓦剌。

秋七月庚戌，尚書侯璡、參將方瑛破貴州苗，擒其酋獻京師。庚申，右都御史楊善、工部侍郎趙榮使瓦剌。停山西民運糧大同。癸亥，李實、羅綺還。己巳，楊善至瓦剌，也先許上皇歸。

八月癸酉，上皇發瓦剌。戊寅，祀社稷。甲申，遣侍讀商輅迎上皇於居庸關。丙戌，上皇還京師，帝迎於東安門，入居南宮，帝帥百官朝謁。庚寅，赦天下。辛卯，刑部右侍郎江淵兼翰林學士，直文淵閣，預機務。

九月癸丑，巡撫河南副都御史王來總督湖廣、貴州軍務，討叛苗。

冬十月辛卯，錄囚。癸巳，免畿內逋賦。

十一月辛亥，禮部尚書胡濙請令百官賀上皇萬壽節。

十二月丙申，復請明年正旦百官朝上皇於延安門。皆不許。

是年，朝鮮貢馬者三。

景泰二年

二年春正月庚戌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壬子，詔天下朝覲官當黜者運糧口外。

二月辛未，釋奠於先師孔子。辛卯，以星變修省，詔廷臣條議寬卹諸政。癸巳，詔畿內及山東巡撫官舉廉能吏專司勸農，授民荒田，貸牛種。

三月壬寅，賜柯潛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

夏四月乙酉，梁珤、王來等破平越苗，獻俘京師。甲午，瓦剌寇宣府馬營，敕遊擊將軍石彪等巡邊。乙未，命石亨選京營兵操練，尚書石璞總督軍務。

五月乙巳，城固原。

六月戊辰朔，日當食不見。己卯，詔貴州各衞修舉屯田。

秋七月戊申，普定、永寧、畢節諸苗復叛，梁珤等留軍討之。

八月壬申，南京地震。辛巳，復午朝。

九月乙卯，禁諸司起復。

冬十月己丑，免山西被災稅糧。

十二月庚寅，禮部左侍郎王一寧、祭酒蕭鎡兼翰林學士，直文淵閣，預機務。是月，也先弒其主脫脫不花。

是年，安南、琉球中山、瓦剌、哈密入貢。

景泰三年

三年春正月丙午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二月乙酉，副都御史劉廣衡錄南京囚。戊子，戶部尚書金濂以違詔下獄，尋釋之。

三月戊午，毛福壽討湖廣巴馬苗，克之。

夏五月甲午，廢皇太子見深為沂王，立皇子見濟為皇太子。廢皇后汪氏，立太子母杭氏為皇后。封上皇子見清榮王，見淳許王。大赦天下。丙申，築沙灣堤成。辛丑，河南流民復業者，計口給食五年。乙巳，官顏、孟二氏子孫各一人。

六月乙亥，罷各省巡撫官入京議事。是月，大雨，河決沙灣。

秋七月乙未，左都御史王翱總督兩廣軍務。壬寅，王一寧卒。

八月乙丑，振徐、兗水災。戊辰，都御史洪英，尚書孫原貞、薛希璉等分行天下，考察官吏。丁丑，振兩畿水災州縣，免稅糧。乙酉，振南畿、河南、山東流民。

九月庚寅，江淵起復[2]。辛卯，以南京地震，兩淮大水，河決，命都御史王文巡視安輯。乙未，振兩畿、山東、山西、福建、廣西、江西、遼東被災州縣。

閏月癸未，開處州銀場。是月，福建盜起。

冬十月戊戌，左都御史王文兼翰林學士，直文淵閣，預機務。丙辰，都督孫鏜、僉事石彪協守大同，都督同知衞穎，僉事楊能、張欽協守宣府，備也先。

十一月己未朔，日有食之。戊辰，都督方瑛平白石崖諸苗。甲戌，安輯畿內、山東、山西逃民，復賦役五年。是月，免山東及淮、徐水災稅糧。

十二月癸巳，始立團營，太監阮讓、都督楊俊等分統之，聽于謙、石亨、太監劉永誠、曹吉祥節制。是月，免河南及永平被災秋糧。

是年，瓦剌、琉球中山、爪哇、暹羅、安南、哈密、烏斯藏入貢。

景泰四年

四年春正月辛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二月戊子，五開、清浪諸苗復叛，梁珤、王來討之。庚戌，免江西去年被災秋糧。

三月戊寅，開建寧銀場。

夏四月戊子，築沙灣決口。運南京倉粟振徐州。

五月丁巳，發徐、淮倉振饑民。己巳，王文起復[3]。甲戌，徐州復大水，民益饑。發支運及鹽課糧振之。丁丑，發淮安倉振鳳陽。乙酉，沙灣河復決。

六月壬辰，吏部尚書何文淵以給事中林聰言下獄，尋令致仕。辛亥，瘞土木、大同、紫荊關暴骸。

秋七月庚辰，停諸不急工役。

八月己丑，振河南饑。甲午，也先自立為可汗。

冬十月庚寅，詔天下鎮守、巡撫官督課農桑。甲午，諭德徐有貞為左僉都御史[4]，治沙灣決河。戊戌，也先遣使來。

十一月辛未，皇太子見濟薨。

十二月乙未，免山東被災稅糧。乙巳，賚邊軍。

是年，琉球中山、安南、爪哇、日本、占城、哈密、瓦剌入貢。

## 景泰五年

五年春正月戊午，黃河清，自龍門至於芮城。甲子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壬申，罷福州、建寧銀場。甲戌，平江侯陳豫、學士江淵撫輯山東、河南被災軍民。

二月乙巳，以雨暘弗時，詔修省，求直言。

三月壬子，賜孫賢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辛酉，學士江淵振淮北饑民。王文撫卹

南畿。甲子，總督兩廣副都御史馬昂破瀧水瑤。庚辰，緬甸執獻思機發。

夏四月壬午朔，日有食之。辛卯，方瑛破草塘苗，封瑛南和伯。

五月甲子，禮部郎中章綸、御史鍾同以請復沂王為皇太子下錦衣衛獄。

六月戊子，錄囚。

秋七月癸酉，振南畿水災。

八月丁酉，復命天下巡撫官赴京師議事。

九月壬戌，免蘇、松、常、揚、杭、嘉、湖漕糧二百餘萬石。

冬十月庚辰，副都御史劉廣衡巡撫浙江、福建，專司討賊。

十一月戊午，罷蘇、松、常、鎮織造採辦。

十二月，免南畿、浙江被災稅糧。

是年，安南、琉球中山、爪哇入貢。也先為知院阿剌所殺。

景泰六年

六年春正月戊午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二月壬午，太監王誠同法司、刑科錄囚。大理少卿李茂等錄南京、浙江囚。

夏四月丙子朔，日有食之。辛巳，敕戶、兵二部及兩畿、山東、河南、浙江、湖廣撫、按、三司官條寬卹事，罷不急諸務。

五月己巳，禱雨於南郊。

六月乙亥，宋儒朱熹裔孫梴為翰林院世襲五經博士。癸未，河決開封。

秋七月乙亥，沙灣決口隄成。庚寅，以南京災異屢見，敕羣臣修省。

八月庚申，南京大理少卿廖莊以請復沂王為皇太子，杖於闕下，幷杖章綸、鍾同於獄，同卒。

九月乙亥，振蘇、松饑民米麥一百餘萬石。

冬十月戊午，免陝西被災稅糧。

十一月乙亥，南和伯方瑛為平蠻將軍充總兵官，討湖廣苗。

十二月己巳，免南畿被災秋糧。

是年，琉球中山、暹羅、哈密、滿剌加入貢。

景泰七年

七年春正月己卯，尚書石璞撫安湖廣軍民。壬午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二月庚申，皇后崩。甲子，營壽陵。

三月戊寅，免雲南被災稅糧。

夏五月戊寅，以水旱災異，敕內外諸臣修省。辛卯，宋儒周敦頤裔孫冕為翰林院世襲五經博士。

六月庚申，葬肅孝皇后。

冬十月癸卯，振江西饑。

十二月己亥，方瑛大破湖廣苗。戊午，振畿內、山東、河南水災。癸亥，帝不豫，

罷明年元旦朝賀。是冬，免畿內、山東被災稅糧，並蠲逋賦。

是年，琉球中山、撒馬兒罕、烏斯藏入貢。

景泰八年

八年春正月戊辰，免江西被災稅糧。丁丑，帝輿疾宿南郊齋宮。己卯，羣臣請建太子，不聽。壬午，武清侯石亨、副都御史徐有貞等迎上皇復位。

二月乙未，廢帝為郕王，遷西內，皇太后吳氏以下悉仍舊號。癸丑，王薨於西宮，年三十。謚曰戾。毀所營壽陵，以親王禮葬西山，給武成中衞軍二百戶守護。

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戊子，制曰：「朕叔郕王踐阼，戡難保邦，奠安宗社，殆將八載。彌留之際，奸臣貪功，妄興讒構，請削帝號。先帝旋知其枉，每用悔恨，以次抵諸奸於法，不幸上賓，未及舉正。朕敦念親親，用成先志，可仍皇帝之號，其議謚以聞。」遂上尊謚。敕有司繕陵寢，祭饗視諸陵。

贊

贊曰：景帝當倥傯之時，奉命居攝，旋正大位以繫人心，事之權而得其正者也。篤任賢能，勵精政治，強寇深入而宗社乂安，再造之績良云偉矣。而乃汲汲易儲，南內深錮，朝謁不許，恩誼恝然。終於輿疾齋宮，小人乘間竊發，事起倉猝，不克以令名終。惜夫！

校勘記

↑ 右通政王復太常少卿趙榮使也先營　趙榮，原作「王榮」。明史稿紀九景帝紀、英宗實錄卷一八四同。按本書卷一七〇于謙傳、又卷一七七王復傳，國榷卷二八頁一八〇四都作「趙榮」。本書卷一七一楊善傳附有趙榮傳，事跡與紀合。明史稿、英宗實錄顯蒙上文「王復」的「王」字而誤，今改正。

↑ 九月庚寅江淵起復　按本書卷一〇九宰輔年表、英宗實錄卷二二〇都作「九月奔喪」，宰輔年表作四年「四月還任」，是起復在下一年四月，紀文疑有誤。

↑ 己巳王文起復　按本書卷一０九宰輔年表記王文事，作「五月丁憂，九月起復」。英宗實錄卷二二九繫王文丁母憂奔喪於五月己巳，繫王文起復於九月甲寅。此記起復於五月己巳，合二事為一，顯有脫訛。

↑ 諭德徐有貞為左僉都御史　左僉都御史，本書卷一七一徐有貞傳、國榷卷三一頁一九六六同。明史稿紀九景帝紀及英宗實錄卷二三四均作「右僉都御史」。按本書敍及官銜，「左」「右」往往相混，以後此類不再出校記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